

传统家庭伦理与家庭教育

岳庆平

本文在参考大量儒学经典和历代家训的基础上,针对近年来引人注目的青少年道德滑坡问题,主要从孝、五伦、修齐治平等三个典型层面概括和剖析了中国传统家庭伦理与家庭教育的各自特点、发展历程、相互关系以及在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道德修养等方面的重要意义。认为中国传统家庭伦理具有始于家庭而扩向社会、始于古代而扩向未来的重要特点,中国的家庭教育具有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所无法替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出在当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特别是道德现代化的进程中,应充分发挥传统家庭伦理与家庭教育的积极作用,尽量避免传统家庭伦理与家庭教育的消极作用。

作者:岳庆平,男,1953年生,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从实施教育活动的组织形式看,青少年教育可分为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其中家庭教育是指家中长辈、尤其是父母通过言传身教和生活实践对后代施加影响的社会活动。对青少年而言,家庭教育既是摇篮教育、启蒙教育,也是日常教育、终身教育;对身为父母者而言,他们既是子女的第一任教师,也是为子女教育而终生耕耘的园丁。

一、重要性和必要性

青少年的家庭教育不论是从过去看,还是从现在和将来看,都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都是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所无法替代的。

从过去看,传统中国学校教育很不普及,而家庭教育作为传统家庭的重要职能,是使自然性和生物性的子女成为社会性和文化性的子女即实现个人社会化的主要途径。所以中国人十分重视家庭教育。早在先秦诗歌总集《诗经》中,就有有关家庭教育的记载。如《小雅·小宛》:“教海尔子,式穀似之。”即主张用善道教育子女。历史上的周公训子、孟母教子、孔明诫子和岳母刺字等佳话广泛流传,家喻户晓。与始终重视家庭教育相联系的是有关家庭教育的典籍十分丰富,仅《中国丛书综录》家训部分收集的家庭教育典籍即达117种,而汗牛充栋的家族谱牒中还有大量有关家庭教育的记载。中国最早的家庭教育典籍是三国时期杜恕的《家诫》,但已失传。现存最早的家庭教育典籍是南北朝时期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古今家训,以此为祖”。颜之推极其重视家庭教育,以后历代家训多将家庭教育视为“齐家”的第一要事。如《孝友堂家训》:“士大夫教训子弟是第一紧要事。子弟不成人,富贵适以益其恶;子弟能自立,贫贱益以因其节。”传统中国在家庭教育中尤其注重早期教育,主张“子训始稚”,“教儿婴孩”。如颜之推引用孔子的话说:“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认为“人生幼小,精神专利,长成以后,思虑散逸,固须早教,勿失机也。”古人常说:“子不教,父之过”,将子女的过失归于家庭教育不当。后来“缺家

教”成为一句伤人很重的话，人们对此讳莫如深。所以焦循在《里堂家训》中指出：“家之不幸，莫如不肯教子弟。”近代爱国将领朱庆澜也在《家庭教育》一书中指出：“一家父母不讲家庭教育，就会把一家的儿子弄坏；家家没有好儿子，国也不成个国了。”

从现在看，农村基本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已经责任到户；城市中以家庭为单位的公司、商店和餐馆等日益增多，犹如雨后春笋。家庭的生产职能得到恢复并不断加强。而与家庭密切相关更大的血缘组织——宗族，在人民公社组织不复存在的广大农村，作为许多农民最熟悉的传统组织形式和认为最适合当前需要的自治性组织形式，已在不少地区相当活跃。这种变化使某些青少年在学校和其他有关团体的活动时间相对缩短，而在家庭和宗族的活动时间相对延长，与此相适应，这些青少年对学校和其他有关团体的依赖性和向心力有所减弱，而对家庭和宗族的依赖性和向心力有所增强。在这种情况下，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就不言而喻。

从将来看，美国的情况可资参考。众所周知，美国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国家，其教育特点是高度重视学校教育，相对忽视家庭教育。但近年来出现了引人注目的变化：体现家庭教育职能的“家庭学校”不断涌现并迅速发展，目前已有数以万计的儿童在“家庭学校”中接受教育，使盛行百年之久的义务教育法开始动摇。连美国联邦教育部长贝内特也在《关于美国初等教育的报告》中指出：“在儿童的教育中，家长起着核心的作用，家长必须成功地发挥这一作用。”有人认为在西方国家，随着电子通讯技术的进入家庭和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的逐渐转变，家庭作为社会核心的作用将重新突出，因大工业的兴盛和学校教育的现代化而走向衰落的家庭教育将东山再起。

毋庸讳言，中国的家庭教育在近百年来也因大工业的兴盛和学校教育的现代化而受到影响，所以存在两方面的不足：一方面是重视不够，另一方面是收效不大。就重视不够说，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曾将家庭教育与据乱之世视为一体，而将家庭教育与太平盛世对立起来，认为“无家而全归学校以育人，太平之世也；有学有家以育人者，升平之世也；全家以育人，据乱之世也。”后来在辛亥革命、新文化运动、合作化运动以及文化大革命等一系列革命或运动中，随着一部分人对传统家庭的愤怒声讨和猛烈批判，家庭教育特别是家庭伦理教育也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就收效不大说，尤其是在伦理道德方面表现得比较明显，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不论是在家庭私德还是在社会公德方面都出现了令人担忧的迹象。例如在某些人中，重财轻德，重利轻义，重物轻人，一切向钱看；只讲权利，不讲义务，家庭、集体和国家的荣誉感和责任心在下降，极端个人主义的思想在抬头，大有“人人为我，我还为我”之心；民族自尊心丧失，盲目崇外心理产生，月亮也是外国的圆，只顾眼前利益，缺乏远大理想，今朝有酒今朝醉；重下轻上，重慈轻孝，对年幼子女过分溺爱，对年老父母漠不关心，甚至还有杀死父母者。广大青少年深受其害，也在伦理道德方面出现了滑坡现象。德育工作难度增大，往往事倍功半。总之，社会主义在伦理道德方面的优越性尚未充分发挥出来，精神文明建设有待加强。

平心而论，以上两方面的不足与多年来某些人在家庭教育内容上的偏见不无关系。如伦理教育是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社会无疑应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的伦理教育。但问题在于，社会主义伦理并不是一个封闭的体系而是一个开放的体系，而与其发生纵向联系的中国传统伦理和与其发生横向联系的西方社会伦理并不是一种静止的伦理而是一种发展的伦理。如果我们还象前些年某些人那样，将社会主义伦理与中国传统伦理、西方社会伦理对立起来，在纵向上把中国传统伦理视为封建主义伦理而加以彻底批判，在横向上把西方社会伦理视为资本主义伦理而予以全面排斥，那么我们怎么能批判地继承中国传统伦理中的优良部分

而古为今用,怎么能有选择地吸取西方社会伦理中的合理因素而洋为中用,又怎么能尽快地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的伦理体系,从而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在伦理道德方面的优越性呢?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局面的逐渐形成,上述状况已有所改观,尤其是在有选择地吸取西方社会伦理中的合理因素方面已初见成效。但在批判地继承中国传统伦理特别是传统家庭伦理中的优良部分方面还不太理想。如有人认为,传统家庭伦理是家庭教育发展的障碍,影响新一代人的健康成长;也有人认为,尽管如今不能说已经找到新的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但至少可以说注重传统家庭伦理的家庭教育方式已经不能死灰复燃,它已经随着旧的历史时期的结束而凄然死去。

传统家庭伦理是近百年来在传统家庭领域中遭受冲击最严重的部分,曾一度被说得一无是处,被批得体无完肤。近年来在家庭教育中仍然相当广泛的存在重智轻德问题^①和某些青少年在伦理道德方面的滑坡现象应该说也与此有关。中国传统的家庭教育最注重伦理道德教育,将其放在首位。如孔子要求“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言,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论语·颜渊》)。温以介认为:“远邪佞,是富家教子第一义;远耻辱,是贫家教子第一义;至于科第文章,剖民儿郎自家本事”(《温氏母训》)。高攀龙在家训中说:“吾人立身天地间,只思量作得一个人,是第一义,余事都没要紧”(《高子遗书》)。郑板桥在家书中说:“读书中举中进士作官,此是小事,第一要明理作个好人”(《郑板桥集》)。

正因为中国传统的家庭教育最注重伦理道德教育,所以中国的传统家庭伦理相对发达。中国传统家庭伦理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始于家庭而扩向社会,它不仅涵盖所有家庭成员的关系,而且涉及家庭与社会的人际关系,甚至涉及整个传统文化。所以黄文山从中西比较的角度认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类型属于中庸文化体系,其基本精神在于家庭伦理;而西方文化的类型属于实感文化体系,其基本精神在于经济伦理。^②

传统家庭伦理是传统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这是毫无疑问的。同时,传统家庭伦理也可以并且有必要作为当代家庭教育的辅助内容,而予以批判的继承。尽管从整体说来,传统家庭伦理在当代家庭教育中既有消极面也有积极面,并且消极面大于积极面,但具体到每种伦理规范上,却是有的只有消极面或消极面大些,有的积极面大些或具有积极意义。只有消极面的传统家庭伦理规范如贞、三纲、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等;积极面大些或具有积极意义的传统家庭伦理规范如孝、五伦、修齐治平等。如果说孝是人伦之始,那么五伦则侧重于人际关系,修齐治平则侧重于人格修养。以下仅对此三者的积极面分别予以阐述和分析。

二、孝

孝是人伦之始,也是中国人的传统美德和中国传统文化中最突出的特色。某人曾用一则幽默的故事形容犹太人、法国人和中国人的不同特色:某幢各国人杂居的楼房起火,注重金钱的犹太人首先抢出钱袋,注重情爱的法国人首先救出情人,注重孝道的中国人首先背出老母。

孝的基本含义是奉养父母,就这点说具有时空普遍性,古今中外莫不如此。但中国传统的孝是一种扩展性和伸缩性极大、层次性、适应性和开放性颇强的伦理规范,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家庭伦理始于家庭而扩向社会的重要特点。如孔子说:“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入

^① 参见《重智轻德超前消费——家庭教育出现新问题》,《北京晚报》1993年2月9日第1版。

^② 黄文山:《从社会类型和文化精神谈家庭伦理》,《中华文化复兴论丛》第二集。

则弟，谨而信，泛爱众。”“孝以事亲，顺以听命，措诸天下，无所不行。”“事亲者，居上不骄，为下不乱，在丑不争。”曾子说：“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礼记·中庸》：“敬其所尊，爱其所亲，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治国其如示掌乎。”《礼记·大传》：“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重社稷故爱百姓。”可见孝作为伦理道德的起点，作为“众善之始”，存在一个由内及外、由亲及疏、由近及远、由小及大的推行过程。推行到最后，几乎是无所不包、无所不在。如《孝经》列举的天子之孝中包括“不敢恶于人”，“爱敬尽于呈亲，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诸侯之孝中包括“在上不骄，高而不危，制节谨度，满而不溢”，“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卿大夫之孝中包括“非法不言，非道不行”，“言满天下无口过，行满天下无怨恶”，“能守其宗庙”；士之孝中包括“以孝事君则忠，以敬事长则顺。忠顺不失，以事其上”，“能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庶人之孝中包括“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吕氏春秋·孝行》：“人主孝则名章荣，下服听，天下誉；人臣孝则事君忠，处官廉，临难死；士民孝则耕耘疾，守战固，不罢北。”《礼记·祭义》曾子说：“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战陈无勇，非孝也。”又说“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施诸后世而无朝夕。”

从孝几乎是无所不包、无所不在的意义上说，只有一切事情都做得合乎规范才是孝，才能使父母在精神上获得满足而不是刺激。这属于曾子所谓孝有“尊亲”、“弗辱”、“能养”三个层次中的前两个层次。“尊亲”指积极地争取做好事，为父母增光，使父母受人尊敬。“弗辱”指消极地避免做坏事，不给父母抹黑，不使父母遭受耻辱。而“能养”指奉养父母。一般而言，能“尊亲”者也必能“弗辱”、“能养”，能“弗辱”者也必能“能养”而未必能“尊亲”，能“能养”者未必能“尊亲”、“弗辱”。孝的这三个层次既有差别地适合不同的人，也有差别地适合某人一生中不同的阶段。能做到“尊亲”者最好，能做到“弗辱”者也行，起码应做到“能养”。如果大家能在尽孝时都能从起码的“能养”做起，然后始终如一地向“弗辱”、“尊亲”努力，那么这种孝显然具有积极意义。

正因为中国传统的孝是一种扩展性和伸缩性极大，层次性、适应性和开放性颇强的伦理规范，并几乎是无所不包、无所不在，所以以下两点需要注意：

1. 在理论上，任何阶层、任何时代、任何年龄的人都可在孝中找到适合自己的内容，而实际上因为孝涉及到人们整个行为的发展，所以除了一点伦理道德都不讲的人之外，每人都在不同程度的履行着孝道。因此，非孝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讲不通的。

2. 不同的人对孝有不同的理解，也有不同的引申，有时甚至大相径庭。这使孝成为歧义最多的伦理规范之一。既有人将孝理解为片面束缚子女的巨大绳索，是万恶之源；也有人将孝理解为父慈子孝的相对亲情，是众善之始。既有人将孝向政治化、法律化、教育化、文学化和哲学化引申，也有人将孝向经典化、理想化、强制化、宗教化和迷信化引申，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全面而正确地理解孝的本义，而且要实事求是地批判和分析或者恰到好处地发挥和改造孝的引申义，并赋予孝以新的引申义，使之成为当代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

但无论如何，孝的基本含义或者说孝的狭义毕竟是奉养父母，如果说孝的引申义或者说孝的广义在奉献社会，主要针对父母的精神，属于间接意义上的孝，那么奉养父母主要针对父母的身体，属于直接意义上的孝。所以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孟子也说：“世俗所谓不孝者五，惰其四肢，不顾父母之养，一不孝也；博奕好饮酒，不顾父母之养，二不孝也；好货财，私妻子，不顾父母之养，三不孝也；从耳目之欲，以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斗狠，以危父母，五不孝

也。”孟子所列五项中直接提以奉养父母者即有三项。就狭义的孝而言，以下五点需要注意：

1. 孝是最起码的伦理道德，是人自幼就有的一种朴素感情，人们履行这种家庭私德比履行社会公德相对自然和容易些，而且孝与各种社会公德并不矛盾。如果我们先易后难，在德育工作中提倡孝道，以孝为先，然后循序渐进，向外扩展，小则要求尊敬师长，热爱集体，大则要求忠于祖国，恪守公职。那么无疑可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2. 在目前我国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社会保障还不发达而老年人问题日益突出的情况下，一方面应大力提高经济水平和发展社会保障，另一方面应大力提倡孝顺父母，家庭养老，以减轻国家负担。在养老问题上应继续鼓励我国传统的反哺式循环模式，即父母抚育子女，子女长大后又反过来赡养父母；而不应鼓励西方某些国家的接力式循环模式，即父母抚育子女，子女长大后又抚育子女，而将父母推向社会，由社会养老。

3. 有人从《孝经》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出发，认为孝有损于献身精神。其实，对此应正确理解，之所以不敢伤身，主要因为身体是尽孝、行善的本钱。实际上奉行孝道的中国人常将道德价值看得高于生命价值，极其富有献身精神。《颜氏家训·养生》：“夫生不可不惜，不可苟惜。涉险畏之途，干祸难之事，贪欲以伤生，谗慝而至死，此君子之所惜哉；行诚孝而见贼，履仁义而得罪，丧身以全家，泯躯而济国，君子不咎也。”从中国历史上看，不仅为父母尽孝而毁伤自身者屡见不鲜，而且为国家尽忠而奋不顾身者不胜枚举。

4. 有人从“父欲子亡，子不得不亡”的角度出发，认为孝即对父家长的绝对顺从和盲目附和。其实，“父欲子亡，子不得不亡”是孝的引申义之一，而孝的本义却非如此。如孔子认为，孝子对父母的过失应和悦谏诤，而不应盲目顺从。曾子曾问孔子：“子从父令，可谓孝乎？”孔子断予以否认，并说：“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不争于父”（《孝经》）。后来，刘炎在《迩言》中还将子女对父亲的谏诤说成是“父子之恩”。孔子还认为，如果顺从地等待父母重杖，则不仅不是孝，反而是罪过。某次，“曾子耘瓜，误斩其根”，其父怒而杖之。“曾子仆地而不知人，久之乃苏”，马上起身向父亲请罪，并“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使其父，“知其体康”。而孔子闻此颇不以为然，认为曾子应象舜那样对待父母，即“小棰则待过，大伏则逃走”，使父“不犯不父之罪”，而子“不失蒸蒸之孝”。但曾子“事父母，委身以待暴怒，殫而不避，既身死而陷父于不义”，所以孔子认为“其不孝孰大焉”。曾子自己也承认“罪大焉”（《孔子家语》）。

5. 传统中国大力提倡和强调孝道，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之一是就家庭内部说，孝道特别是成年人的孝亲同爱己、爱妻、爱子相比，理性色彩较浓，有时难以自发实行，需要大力提倡和强调。历史和现实都已证明，在正常情况下，提倡和强调的大多是理性色彩较浓、难以自发实行的；而感性色彩较浓的，不用提倡和强调，甚至加以限制和禁止，也将不乏趋之若鹜者。当然，也有反常情况，如个别非孝论者提倡和强调感性色彩较浓的爱己、爱妻、爱子，谴责和批判理性色彩较浓的孝亲，这是本末倒置，不利于社会的管理和发展。如果说“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主要出于情感和依赖性，那么已婚者的情感已转移到妻子、丈夫和孩子的身上了。所以孟子说：“人少，则慕父母”；“有妻子，则慕妻子”。俗话说说：“娶了媳妇，忘了爹娘”。有人鉴于此而提出：“以爱妻子之心事亲，则无往而不孝”（《省心诠要》）。“世人无所不爱，而爱儿女之心最真。吾谓为人子者，不必他求。只以体帖儿女之心，体帖父母，便是至孝”（《罗氏世编》）。孟子正是从已婚者情感转移的意义上指出：“终身慕父母”者才是“大孝”，并举舜为例，认为难能可贵（《孟子·万章》上）。正因成年人的孝亲往往难以自发地奉行，所以传统中国除了予以提倡和强调之外，还辅以神的强制，说不孝者将受祖先惩罚，遭五雷轰，下地狱；并辅以法律化的制裁，如将不

孝列入十恶之中,家法族规中也有处罚不孝者的律文。也正因成年人的孝亲是理性的产物,所以缺乏理性的动物界盛行杀老食老之风,理性薄弱的原始社会不乏遗弃老人之举,理性受抑、人欲横流的某些社会屡见只图个人享受而置父母于不顾之人。

从中国历史上看,提倡、强调和弘扬孝道也是传统中国的特殊国情,以至于佛教、基督教等外来宗教皆向孝道做过妥协,如佛教设有“广孝寺”,基督教后来也尊重孝道。道教曾将孝列为十德之首。而法家被儒家排挤,与其相对忽视孝道不无关系,儒家常盛不衰,与其一贯重视孝道相辅相成。有人甚至将是否弘扬孝道作为历代兴衰的原因,并列举大量史料证明西周、汉代、唐代、宋代、明代和清代大力提倡孝道而国势兴盛,而秦代、汉末、魏晋、南北朝和五代较少鼓吹孝道而国势衰落^①。其实,究竟是提倡孝道而使国势兴盛,忽视孝道而使国势衰落?还是国势兴盛才使孝道得以提倡,国势衰落才使孝道受到忽视?看来还很难说。但在中国历史上,提倡孝道与国势兴盛之间确实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联系。

三、五伦

五伦侧重于人际关系,是关于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五种人际关系的伦理规范。五伦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从这个过程中也可明显看出中国传统家庭伦理始于家庭而扩向社会的重要特点。

五伦由五教演变而来,《尚书·舜典》:“敬敷五教在宽”。《左传·文公十八年》:“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可见五教只包含父子、夫妇、长幼三种人际关系,这三种人际关系都是家庭内部的人际关系。后来孟子将这三种人际关系扩大为五种人际关系,《孟子·滕文公上》:“使契为司徒,教充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样孟子就把五伦所含人际关系的范围由家庭扩展至社会。五伦所含的五种人际关系之所以以孟子的说法为准,主要因为孟子的说法与其他有关的说法相比,具有以下三个优点:

1、概括性强。这主要是相对于七教、三纲六纪等而言的。七教包含父子、兄弟、夫妇、君臣、长幼、朋友、宾客七种人际关系,其中兄弟关系可入于长幼关系,宾客关系可入于朋友关系。三纲六纪包含君臣、父子、夫妇、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九种人际关系,其中诸兄、兄弟、族人、诸舅、师长五项可并为长幼关系。

2、涵盖面广。这主要是相对于十际、十义(又称人义)、五达道等而言的。十际包含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夫妇五种人际关系,其中兄弟关系只是长幼关系的一部分。十义包含父子、兄弟、夫妇、长幼、君臣五种人际,其中兄弟关系可入于长幼关系,但缺少朋友关系。五达道包含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五种人际关系,其中昆弟关系也只是长幼关系的一部分。

3、平等色彩浓。这主要是相对于三纲而言的。五伦与三纲相比,不仅前者包含五种人际关系而范围较宽,后者只含三种人际关系而范围较窄,而且前者是相对的平等关系,后者是绝对的片面关系。所以吴承仕认为,五伦是理智的、人事的、相互的、客观的、无作用的,三纲是权威的、宗教的、主从的、主观的、有作用的。^②

五伦所含的五种人际关系,家庭内外各占一半,因为长幼关系既应包括家庭内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也应包括社会上不同年龄者之间的关系。

^① 参阅《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16卷第10期,1983年。

^② 参阅《五伦说之历史观》,见《文史》第1卷第1期,1934年。

就家庭内的人际关系说,五伦所重视和强调的是平等的互爱。如《礼记·礼运》:“父亲子孝,兄爱弟弟,夫义妇听”。《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荀子认为,父亲应“宽惠而有礼”,子女应“敬爱而致文”。

中国传统的家庭教育十分重视五伦的正面教育功能,反复强调要处理好五伦所含的家庭内的人际关系,这在有关家庭教育的典籍中不乏记载。如《家范》引用晏婴的话说:“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爱而友,弟敬而顺,夫和而义,妻柔而正。”《颜氏家训》注重强调父亲、兄长、丈夫或长辈在家庭伦理上的作用:“父不慈则子不孝,兄不友则弟不恭,人不义则妇不顺”。并强调父母在教育子女时应严慈结合,既不能有慈无严,也不能有严无慈:“父子之严,不可以狎;骨肉之爱,不可以简。”如果父母对子女有慈无严、有爱无教,就会把子女惯坏,使其善恶不分,是非颠倒,甚至沦为罪犯。如《家范》:“为人母者,不患不慈,患于知爱而不知教也。故古人有言曰:‘慈母败子’”也有的注重强调父家长的以身作则作用,如《省心杂言》:“欲齐家则正身,身端则家可理。”

中国传统的家族教育在强调要处理好五伦所含的家庭内的人际关系时,要求家庭成员各安本分,各尽其道,严以律己,宽以待人,注重向内探求,自我反省。如《袁氏世范》:父兄“若以曲理而加之,子弟尤当顺受而不当辨。为父兄者又当自省。”母亲应多想自己的“从子”之道,不应只想到儿子的“孝母”;而儿子应多想自己的“孝母”之道,不应只想到母亲的“从子”。

中国传统的家庭教育和某些儒家经典也十分重视五伦中家庭内的人际关系对家庭外的人际关系和整个社会的影响。如《家范》引《周易·家人》的话说:“父父子子,兄爱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又引孔子的话说:“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欲爱其身而弃其宗族,乌在其能爱身也?”《论语·学而》引有子的话说:“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孝经·广至德》引孔子的话说:“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

中国传统的家庭教育也反复强调要处理好五伦所含的家庭外的人际关系,特别是朋友关系。张英在《聪训斋语》中认为“人生以择友为第一事”,“保家莫如择友”。历代家庭教育的典籍不仅提出交友要善于选择,而且提出许多保持和增进友谊的方法。如《家诫要言》:“师友当以老成庄重,实心用功为良。若浮薄好动之徒,无益有损,断断不宜交也。”《迹言》:“搏戏之交不日,饮食之交不月,势利之交不年,唯道义之交可以终身。”孙奇逢在《孝友堂家训》中提出,交朋友的过程也是加强修养、提高才干的过程:“尔等以文会友,便是进德修业之时,莫只作书生雕虫小技也。以文会友,以友辅仁,文与仁有本末,而非二事。”杨继盛在《给予应尾、应箕书》中说:“与人相处之道,第一要谦下诚实。同干事则勿避劳苦,同饮食则勿贪甘美,同行走则勿择好路,同睡寝则勿占席。宁让人,勿使人让我;宁容人,勿使人容我;宁吃人之亏,勿使人吃我之亏;宁受人之气,勿使人受我之气。”

港台学者十分重视五伦的社会功能,有人还提出在五伦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伦或两伦,如李国鼎主张增群己关系作为第六伦,其理由是我国对于个人与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缺乏适当的规范。^①芮逸夫为了将传统儒家思想现代化,主张新增两伦,即个人与群体(包括我群和他群)、群体与群体(包括国内和国外)。^②也有人持不同意见,认为与其提倡一套新伦理,不如强化法

① 韦政通:《伦理思想的突破》,台湾水牛出版社1986年版,第218页。

② 芮逸夫:《中国儒家伦理思想的现代化》,《现代化与中国文化研讨会论文集汇编》,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院1985年版。

律制度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实,问题的关键不是五伦的涵盖面太窄,而是没有动态地理解和掌握五伦的含义。从五伦的演变过程看,既然仅包含家庭内三种人际关系的五教能发展为已涵盖家庭内外五种人际关系的五伦,涵盖面宽的相对的平等的五伦能发展为涵盖面窄的绝对的片面的三纲,汉代产生的三纲又能发展并极端化为宋代以后在君臣关系上的“君欲臣死,臣不得不死”和在父子关系上的“父欲子亡,子不得不亡”,以及在夫妇关系上的“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那么为什么我们不能在五伦本义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发挥而赋予五伦以新的含义呢?就现代中国说,五伦中的父子指父母与子女,夫妇指丈夫与妻子;长幼指年长者与年幼者,既不分男女也不分内外;君臣可指国家与国民,可指“人人同时有君有臣”意义上的上级与下级,也可指人民与干部,因为我们常说“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国家的主人”当然是“君”,“公仆”当然是“臣”;朋友指“我们的朋友遍天下”意义上的朋友,这种关系可包括世界上所有平等的人际关系。

四、修齐治平

修齐治平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简称。按现在的意义说,修身指加强自身的修养,齐家指处理好与家庭、家族及其成员的关系,治国指处理好与国家及其成员的关系,平天下指处理好与天下及其成员的关系。在传统中国,修齐治平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家庭教育来实现的。

修齐治平侧重于人格修养,在传统中国向为人们视作安身立命的圭臬。《礼记·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其中修身一项最为重要,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所以儒家经典对于修身极为重视,多所论及。如《论语·宪问》:“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孟子·离娄上》:“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尽心下》:“君子之守,修其身而天下平。”《礼记·中庸》:“子曰:‘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知斯三者,则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则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则知所以治天下国家矣。”《礼记·大学》:“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许多家庭教育的典籍也将修身视为至关重要之事而不厌其烦地予以强调。如《省心杂言》:“立身之道,内刚外柔。”《家训笔录》:“人之才性,各有短长,固难勉强,唯廉勤二字,人人可至。廉勤所以处己,和顺所以接物。与人和则可以安身,可以远害矣。”《续小儿语》:“从小做人,休坏一点,覆水难收,悔恨已晚。”《少仪外传》:“愚者自是而不求,自私者以天下事非吾事,儒者甘为人下而不辞。有是三者,欲身之修,未之有也。”《家诫要言》:“少年人只宜修身笃行,信命读书,勿深以得失为念。”《教谕语》:“立身修行之道,第一是要诚实。人之学术有深浅,器量有大小,不可以强同。要须站得诚实两字,则各成片段,皆可以自立于世。”《居家格言》:“唯愿有子孙者,未教他作家,先教他做人,教他做好人,先教他存好心,明伦理,顾廉耻,习勤俭,守法度,方是教训。”

修身之所以最为重要,极受重视,原因之一是某些人认为,好的道德生来就有,无须外求,人们只要“修德于己”,只要向内致力于格物、致知、诚意、正心四个环节,就能达到修身,即完成人格的自我修养。这是一种非常重视自我意识不断完善和内心世界不断探求的内倾文化。《礼记·大学》中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大致说明了这种内倾文化的特性所在。

但在许多情况下,修身只是手段,齐家、治国、平天下才是目的,所以一方面强调修身,另一方面强调向外扩展。一般说来,只有修身才能使家庭正常运转,才能更好地教育子孙。如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要求子孙“笃学修行,不坠门风。”张履祥《训子语》:“人家不论大小,总看此身起。此身正,贫贱也成个人家,富贵也成个人家,即不能大好,也站立得住。若是此身不正,贫贱固不成人家,富贵越不成人家。无论悖常逆理,祸败立至。即幸而未败,种种丑恶,为人羞耻,不可言矣。所以修身为急,教子孙为最重。然未有不能修身,而能教其子孙者。”同时,因为修身是无止境的,所以在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过程中也需要而且应该加强自身的修养。如《袁氏世范》:“人之处世,能常悔往事之非,常悔前言之升,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识,其贤德之进,所谓长日加益,而人不自知也,古人谓行年六十,而知五十九之非者,可不勉哉。”《省心杂言》:“欲去病则正本,本固则病可以攻,药石可以效。欲齐家则正身,身端则家可理,号令可以行。固其本,端其身,非一朝一夕一事也。”

在齐家、治国、平天下三者中,齐家又是基础。它不仅是检验修身成功与否的第一步,而且是修身向治国、平天下扩展的必由之路。在传统中国人的观念中,只有善于齐家者才善于治国与平天下。如“国之本在家”,“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为?”《汉书·匡衡传》:“室家之道修,则天下之理得。”《墨子·尚同下》:“治天下之国若治一家。”《礼记·大学》:“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程颐说:“正家而天下治矣。”周子通说:“治天下观于家。”罗伦《诚族人书》认为在齐家上表现出色的“好子弟”则“足以安国家,足以风四方,足以奠苍生,足以垂后世。”而害家者往往也害国害天下:“此等子弟,在家未仕也,足以辱祖宗,殃子孙,害其家;出而仕也,足以污朝廷,祸天下,负后世。”

因为齐家是治国的基础,家庭与国家具有某种相通之处,所以,有人把家庭当作国家治理,如汉代李通“居家如官廷”。冯良:“遇妻子如君臣”。宋代陆九龄一家百余口,“男女以班,各供其职,闺门之内,严若朝廷”。《袁氏世范》:“居官如居家,必有顾籍,居家当如居官,必有纲纪。”

齐家的重要性还表现在治国者往往不忘齐家上。如周初大臣、为国“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的周公旦告诫儿子伯禽说:“德行广大而守以恭者荣”,“禄位尊盛而守以卑者贵”,“聪明睿智而守以愚者益,博闻多记而守以浅者广”。官至蜀汉丞相、为国“鞠躬尽力,死而后已”的诸葛亮在《诫子书》中说:“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官至北宋参知政事,素“以天下事为己任”的范仲淹在《告诸子及弟侄书》中说:“清心洁行”,“勤学奉公”,“廉下兢畏,以副士望”,“清心做官,莫营私利”。官至北宋宰相、“以清直仁厚闻于天下,号称一时名臣”的司马光在写给儿子司马康的家书中说:“众人皆以奢靡为荣,吾心独以俭素为美”。从古今对比的角度看,如今在某些范围中的不正之风仍然存在,特别是个别高干子弟倚仗门第,作威作福,在群众中影响极坏。这在一定程度上与某些高级干部“治国”后不善于“齐家”,不善于进行家庭教育有关。如果我们的高级干部都能高度重视家庭教育,都能齐家有方,教子有法,以身作则,为匡表率,那么无疑将十分有利于良好社会风气的建立。

齐家之所以如此重要,与中国传统家庭的特殊类型密切相关。许烺光按家庭成员关系的主轴,将世界各地的家庭分为四种类型,第一,以父子关系为主轴者,中国传统家庭可为代表;第二,以夫妻关系为主轴者,欧美家庭可为代表,第三,以母子关系为主轴者,印度某些家庭可为代表;第四,以兄弟关系为主轴者,非洲某些家庭可为代表。这四种人伦关系的特性,不仅是各种不同形态的家庭中人际关系的典范,而且往往更进一步发展为整个社会文化的特性。中国传统家庭重视父子关系的结果之一是出现了大量代代相传的绵延家庭,这与西方某些国家因重

视夫妻关系而出现大量断代家庭的情况截然有异。所以在中国可产生每个家庭所特有并世代相承的家风和家法,而在西方则难以出现这种家风和家法,家庭中的一切都有随生随灭的可能。

修齐治平从小及大,由内向外,不仅井然有序,而且范围广泛。这在很大程度上与中国传统社会特殊的组织模式相吻合。从中西对比的角度看,西方传统社会的组织模式是个人与社会对立并此起彼落的“翘翘板式”,而中国传统社会的组织模式是从修身小圈经齐家、治国而扩展到平天下大圈的“同心圆式”。中西社会组织之所以出现这种不同,主要是因为家庭方面的差异。有人认为家庭居于个人与社会之间,可被视为“调停团体”,家庭所发挥的功能可被称作“调停功能”。此种功能扩大便加强个人与社会的整合,此种功能缩小则造成个人与社会的对立,两者自然都影响整个社会模式上的构形。从历史上看,西方的家庭制度因封建制度的兴起而衰落,在个人与社会此起彼落的翻覆过程中,家庭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而中国的家庭制度却因封建制度的兴起而加强。这便消纳了个人与社会对立的形势。^①

中国家庭特别是家庭伦理和家庭教育不仅消纳了个人与国家、社会的对立,而且其自身也力求最大限度的避免与国家、社会的矛盾而实现和谐与统一。如《礼记·祭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亲,其本一也。”《大学》:“居家则为孝子,许国则为忠臣。”《吕氏春秋·孝行》:“人臣孝,则事君忠。”《孝经》:“以孝事君则忠。”《隋书·郑善果母传》载景州刺史郑善果的母亲教导郑善果要为政清廉,否则“内则坠尔家风,或亡失官爵,外则亏天子之法,以取罪戾。”《王士晋宗规》规定:“仕宦勿以贿败官,貶辱祖宗。”

从总体上说,体现家庭私德的家风与体现社会公德的国风是和谐与统一的,正如《礼记·大学》所谓“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家风与国风的和谐与统一体现在精神上量上有下列三点:第一,流向上的同一性。家风与国风之间虽然有范围大小和共性、个性之别,但总的发展方向是一致的。第二,流量的溶合性。家风是缩小的国风,国风是放大的家风,二者在客观上互相渗透、汇合同一。新的家风为国风注入了新鲜血液,一代国风又充实了家风的所含内容。因此,家风兴则国风不败,国风盛则家风不衰。第三,流速上的带动性。历史证明,家风与国风总是由不同速到同速,由同速到不同速,波浪式地向前发展的。所以在家风与国风的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出现快速带缓流,同速汇合走的现象。有时国风带家风,“龙头带龙尾”,有时家风促国风,“一花引来万花开”。^②从这个意义上看,缺乏社会公德者大多也缺乏起码的家庭私德,而真正具备家庭私德者往往也具备社会公德。从中可明显看出家庭教育在提高社会伦理道德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再从传统中国看,贪污盗窃、卖国投敌、败坏社会风气的不法分子,往往是家庭教育不当的产物;而奋勇抗敌、尽忠报国、维护国家利益的英雄儿女,往往是家庭教育成功的结晶。可以说如果做父母的都能象孟子之母、岳飞之母和归有光之母那样善于教育后代,那么效忠国家的人和事必将大大增加。

由于中国传统社会的组织模式是从修身小圈经齐家、治国而扩展到平天下大圈的“同心圆式”,而西方传统社会的组织模式是个人与社会对立并此起彼落的“翘翘板式”,所以在中西之间出现了值得注意的两种差异:第一,中国人往往强调家庭对社会的正面作用,强调家庭与社会的联系与和谐,主张一切事务皆可从家庭推至社会,两者可兼而有之。西方人往往强调家庭

① 《社会制度——家庭制与社会组织》,见《中华民国社会发展史》第一册,台湾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刘细托:《家风、国风同向发展初探》,《孝感师专学报》1985年第二期。

对社会的反面作用,强调家庭与社会的区别与矛盾,主张一切事务皆要以社会为重,以家庭为轻,两者不可兼顾。第二,在个人、家庭、社会三者间的关系上,中国人往往强调细胞论,即个人是家庭的细胞,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就家庭与社会的关系说,社会肌体的健康、活力和稳定、发展一般是由家庭细胞维持和决定的。西方人往往强调交换论,即个人既在家庭之中也在家庭之外,而家庭既在社会之中也在社会之外,它们之间既有共同利益,也有不同利益,所以社会是否稳定和发展,主要取决于个人、家庭、社会三者是否平衡,其交换价值是否公平。中西以上两种差异至少可说明一点,即家庭伦理与家庭教育在中国比在西方更为重要,对于个人和社会更能发挥重要的影响。

修齐治平这一伦理规范的积极意义之一,是它不仅着眼于个人的发展和家庭的需要而重视家庭伦理与家庭教育在内的齐家,而且将包括家庭伦理与家庭教育在内的齐家纳入国家和天下需要的轨道,看成是关系到国家和天下盛衰的大事。因此,家庭伦理与家庭教育不仅涉及子女成才和家庭和睦,而且涉及国家繁荣和天下安定,应该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综上所述,我们在青少年教育中,既应注重社会教育、学校教育,也应注重家庭教育。在青少年家庭教育的内容中,既应注重社会主义的伦理规范,也注重传统家庭伦理规范中的优良部分。正如我们不能在处处否定自己的过程中去爱人、不能在彻底否定家庭的过程中去爱国一样,我们也不能在全盘否定传统伦理的过程中去实现伦理的现代化。

关于传统因素与现代化的关系,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持续不断的现代化要以不断摧毁传统因素为条件,即不断摧毁传统因素有利于持续不断的现代化。这是将传统因素与现代化视为根本对立的两个概念,但从世界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看,不仅某些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是在保护传统因素或受传统因素保护的背景下得以实现的,而且某些国家和地区在不断摧毁传统因素之后,所出现的却不是现代化,而是社会混乱。

就我国近年来的情况说,个别人以猛烈批判和全盘否定传统为时髦,这种传统既包括中国家庭伦理传统,也包括马列主义伦理传统。如果说炎黄偶像、祖先崇拜、家庭和家族认同对于维持传统中国的伦理道德起了一定作用,而伟人偶像、马列主义信仰对于保持五十年代的伦理道德起了重大作用,那么,个别人对于中国家庭伦理传统和马列主义伦理传统的猛烈批判和全盘否定无疑是近年来在伦理道德方面出现滑坡现象的重要原因,作为人来说,总是应该具有自己的信仰、偶像或认同。如果人人都能具有马列主义信仰当然最好。如果有人做不到这点,那么具有自己的伟人偶像、祖先偶像、家庭和家族认同也行。怕就怕个别人心中一片空白,既无信仰也无偶像或认同,为人处世我行我素,独往独来,肆欲妄行,无所忌惮。这种人在伦理道德方面肯定还不如具有某种宗教信仰甚至迷信思想者。所以针对我国的特殊国情,我们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决不应将传统因素与现代化截然对立起来,而应充分发挥某些传统因素的积极作用,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责任编辑:谭 深